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84號

原告 擎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韋博

被告 顏詒慶即怡慶和國際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93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蔬果
數批，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98,930元（下稱系爭貨
款），原告均已依訂購單所載內容交付蔬果予被告收受，並
開立出貨單予被告收執。詎被告迄今未給付系爭貨款，迭經
催討均置之不理，現已聯繫不到被告。為此，爰依買賣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
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出貨單明細、出貨單據、免
04 用統一發票收據、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公司簡介網路
05 查詢資料(本院卷頁15-161)等件在卷可稽；且被告已於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是依本院
07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
09 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
10 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7條亦規
11 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2 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蔬菜等貨品，原告並已依約出貨交
13 付予被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113年9月2日
14 至同年11月9日之買賣價金即貨款398,930元予原告之義務。

15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4 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
25 權，因雙方並未訂有付款之期限，故於原告催告後，被告猶
26 未給付時，即應負擔遲延之責任，是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本院卷頁191)負遲延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98,93
29 0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6 法 官 楊 岨 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錫威